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錦華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gl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(A09030000E_113012997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學年度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10月29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30048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參與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，請指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- (二)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，或有意願將檳榔危害防制，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- (三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健促業務承辦人。
- (四)有意瞭解檳榔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作模式的師長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採線上會議進行，相關資訊如下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/11/11



1130009273

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Microsoft Teams線上會議進行。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VMv7d6>。

(三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（研習當日線上簽到及簽退），核發3
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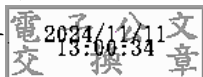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請參加人員於113年11月30日前至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>，線上會議不
限制人數，請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四、檢送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
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